

绿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绿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2年12月12日通过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绿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绿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仔细阅读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有关资料，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独立董事对《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在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闲

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对本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绿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雷光勇、周利国、臧日宏

2022年12月13日